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無償向16名股份獎勵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合共698,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乃由受託人動用本公司撥給的內部資源於公開市場上收購並現時持有的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

\* 僅供識別



於合共698,000股獎勵股份中，32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董事及僱員(詳情如下)，而餘下378,000股獎勵股份授予本集團其他僱員：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獎勵股份數目 (股)
黃禧超先生	副主席、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 公司秘書	160,000
陳浩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40,000
黎志恆先生	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	120,000
其他僱員	本集團選定僱員及高級職員	<u>378,000</u>
	<b>總計：</b>	<b><u><u>698,000</u></u></b>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承授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向承授人授出的698,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10%。經計及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84港元，698,000股獎勵股份的價值相當於約586,000港元。

## 授出獎勵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為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激勵並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吸引適合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發展，及為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使本集團與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之間建立長遠關係。

向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僱員)授出獎勵股份的目的為(i)表彰承授人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表現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構成承授人的部分酌情花紅；及(ii)激勵承授人留在本集團及鼓勵彼等未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因此，薪酬委員會認為該授出及其條款與股份獎勵計劃目的一致，即表彰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各項條款及據此擬進行各項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之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受託人已動用本公司撥給的內部資源從公開市場收購698,000股相關獎勵股份，故本公司毋須發行新股份。因此，授出獎勵股份將不會導致獎勵股份歸屬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有任何攤薄影響。

於授出獎勵股份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未來可供授出合共60,105,544股股份。除獎勵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受託人通過信託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1,210,000股股份，可供未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向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已取得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身為承授人而已放棄就獲授予獎勵股份投票的相關董事)批准。向董事授出獎勵股份亦構成彼等與本公司各自的服務合約訂明的薪酬的一部分,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黎志恆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向彼授出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由於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且獎勵股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授出,故向彼授出獎勵股份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份獎勵計劃於新上市規則第17章生效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採納。本公司將根據就現有股份計劃訂明的過渡安排遵守新第17章。

承董事會命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秀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秀端女士、黃禧超先生及陳奕舞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陳浩文先生、柯民佑先生及周永健博士;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戎子江先生、陳美寶女士及黃顯榮先生。